**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目编号：ZJKD-F202500306CWZ

项目名称：瓯海区电镀行业新污染物全链条管控体系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1](#_Toc2957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_Toc3192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_Toc20880)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_Toc29357)

[一、说 明 5](#_Toc7512)

[二、磋商文件 9](#_Toc2758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2765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25755)

[五、磋商和评审 12](#_Toc6842)

[六、授予合同 15](#_Toc13403)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6](#_Toc8491)

[八、验 收 17](#_Toc9368)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18](#_Toc6120)

[第四部分 附件 24](#_Toc29760)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24](#_Toc22790)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25](#_Toc20689)

[附件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 26](#_Toc10376)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27](#_Toc4045)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2](#_Toc19375)

[附件六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33](#_Toc19495)

[附件七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35](#_Toc21206)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 36](#_Toc31034)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7](#_Toc785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_Toc19636)

[一、概 述 40](#_Toc28404)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40](#_Toc11465)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43](#_Toc6357)

**注：磋商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加下划线或有深色底纹的部分为重要内容，提醒磋商供应商审慎阅读，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瓯海区电镀行业新污染物全链条管控体系试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8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D-F202500306CWZ

    项目名称：瓯海区电镀行业新污染物全链条管控体系试点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瓯海区电镀行业新污染物全链条管控体系试点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3月18 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 18 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提供期限截止日之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提供期限截止日为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5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行政中心2号楼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85250817

质疑联系人： 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 852508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新桥牛山广场2号楼804室

电话： 0577-88668010 15988779323

联系人：鲍先生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9688498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瓯海行政中心1号楼6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447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3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服务期限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5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不组织，如需勘察，请自行前往往。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竞争性磋商以最后报价为合同价。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
| 1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6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1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三款 |
| 17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71870577@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8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线符合性审查→系统开启二次报价→专家在线评标→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4页，第6点。** |
| 23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4%-6%），工程项目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服务类。 |
| 26 | 视频演示及述标情况 | 🗹不组织。 |
| 2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8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系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浙江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242783913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田支行银丰分理处  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财务方面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胡女士（18057767521）。 |
| 30 | 其他约定事项 | **无。** |

## 一、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磋商供应商要求**

3.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磋商供应商可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九）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要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2 | 磋商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4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根据格式内容提供） | 附件四-4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 附件六 |
| 4 |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附件七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附件八 |
| 4 |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根据评分细则内容提供） |  |
| 6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1.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磋商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九-1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九-1 |
| 5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九-1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2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

**6． 磋商报价**

6.1▲**磋商报价是指服务期间的承包费用报价，并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等所有相关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费、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费用、专家费用（报告及方案的专家论证、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宣传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结合本次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报价。

**6.2 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的规定，本项目验收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由供应商支付，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所产生的验收费用重新计算。**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6.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6.5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7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7**． 响应有效期**

**7.1▲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应保持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小组**

1.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人员透露。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磋商和评审秩序，其响应将被拒绝。**

**3. 磋商前准备**

3.1 磋商响应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供应商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和评审**

**4.1 磋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响应文件的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是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是依据外部证明。

**4.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主要针对磋商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和保证措施、交货时间、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承诺、培训计划、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4.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在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的；**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磋商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7）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出现商务报价的；**

**（8）磋商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 优化评审管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三名。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 **其他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评审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成交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磋商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磋商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4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5.1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 履约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验 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瓯海区电镀行业新污染物全链条管控体系试点项目**

**甲 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 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中标通知书；
    3.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1. **工作内容**

**1、电镀园区新污染物全面筛查**

**对温州市瓯海电镀园区不同的电镀工艺进行全面调研，针对电镀园区电镀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按照生产周期进行至少2次水样采集，监测指标为全氟化合物。在周边1公里范围内采集地表水、农田、地下水、河道底泥样品，监测指标为全氟化合物。通过区域划分与数据采集，综合考虑历史数据、文献数据与国际标准，确立瓯海电镀园区的全氟化合物类新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及排放底数。**

**2、建立电镀行业风险源清单**

**参照《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暴露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表征技术导则（试行）》等技术文件，提出电镀行业具体的全氟化合物重点管控企业清单及管控物质清单。**

**3、加强电镀行业涉全氟化合物管控机制建设**

**（1）提出电镀行业涉全氟化合物数据报备制度**

**提出涉全氟化合物项目报备管理要求建议，阐述全氟化合物对环境、生态和健康的潜在影响，列出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和管理计划。**

**（2）提出排污许可涉全氟化合物管控建议**

**按照现在已有的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结合电镀行业全氟化合物管控物质清单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对电镀行业全氟化合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提出建议。**

**（3）提出电镀行业全氟化合物清洁生产建议**

**在源头管控方面，探索制定电镀行业铬雾抑制剂等涉全氟化合物的原辅料采购使用管控措施，并明确相关报备程序的实施流程。在生产过程方面，鼓励企业对镀铬生产线开展全封闭等有效减少铬雾产生的技术升级改造。**

**（4）探索电镀园区涉全氟化合物化学品替代途径**

**参考《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选技术导则》（HJ 1229-2021）等国内外资料，根据区域内全氟化合物等重点污染物，全面收集涉全氟化合物化学物质的危害、暴露等数据，并根据电镀行业涉全氟化合物化学品使用情况，统筹经济效益与环境效应，探索源头非全氟化合物替代途径。**

**四、试点成果提炼与宣传**

**完成项目验收，提炼创新成果，最终将本试点项目形成的电镀行业新污染物治理与全链条监管体系进行示范推广。**

**五、进度要求**

**1、时间节点：2025年3月****-2025年10月**

**2、成果报告**

1. **2025年5月底前，开展电镀行业新污染物调查与监测，编制《瓯海区电镀行业新污染物现状分析报告》；**
2. **2025年7月底前，编制《瓯海区电镀行业全氟化合物风险评估报告》，制定《瓯海电镀园区全氟化合物全链条监管体系》；**
3. **2025年8月初，选取典型企业开展全氟化合物全链条监管体系实践；**
4.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典型企业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管控成效评估，提炼典型案例。**

**3、成果验收**

**（1）时间：2025年10月**

**（2）验收要求：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组织验收评审会，提炼创新成果，最终将本试点项目形成的电镀行业新污染物治理与全链条监管体系进行示范推广。**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级电镀行业整治验收通过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资料之日止。**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

注：本合同价款应为价应为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等所有相关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费、专家费用（报告及方案的专家论证、验收费用）等一切费用。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2. 服务期限结束后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备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款项支付时间延期的，双方协商解决。

* 1.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专业人员，项目组成员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并确定专门的联络人，积极与甲方沟通联系，并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服务进度。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
     3. 乙方根据项目各相关内容及时完成技术成果，提交甲方，并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或上级的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4.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
     5. 承担本项目任务后，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免费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与政策咨询服务。
  2.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相关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 1.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略整改。

3.甲方对乙方指定的服务方案，服务费用开支明细，保管服务档案，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以及部分修改权。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5.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开展服务活动，安排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

2.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合同按期收取服务经费。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事项内容、要求、标准对培训、管理，因未尽培训、管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7.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服务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瓯海区的有关规定。

9.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因技术等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 本项目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4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8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 1.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原件一份备案。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地 址： 地 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1.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根据贵方为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项目的磋商邀请， （磋商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磋商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完全同意向贵方真实的提供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服务期限 |
| 1 | 瓯海区电镀行业新污染物全链条管控体系试点项目 | 大写：人民币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小写：￥ |

**说明：1.此栏内总报价应与附件三“磋商分项报价表”总计价相一致。**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等所有相关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费、专家费用（报告及方案的专家论证、验收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结合本次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3.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内。**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1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小写：  大写： | |

**说明：**1.不提供磋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磋商报价一览表”对应总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本人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浙江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或学位）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近期社保等证明扫描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投入的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年限 | 职称/资格 | 拟担任何种工作/职务 | 承诺  到位率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

注：1. **我方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安全、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已列入**；

2．**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此表格上所列的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4.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更改。**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及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商务与租赁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商务与租赁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概 述

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行政中心2号楼8楼。

2. 此份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服务进行磋商报价。

3. 现场踏勘：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到采购人校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磋商报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4. ▲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6. 在投标之前，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磋商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关于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探索解决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挥试点引领作用，支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举措落实落地，推动瓯海电镀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温州市瓯海区电镀行业新污染物全链条管控体系试点工作。

1. **工作目标**

针对温州市瓯海区电镀行业集中的产业结构特点，以及电镀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优势，选取瓯海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及污水处理厂为对象，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向，基于污染物全链条风险管控理念，查明电镀废水中具体全氟类污染物种类，摸清电镀行业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污染排放底数，评估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对电镀园区周边环境的风险影响，制定源头管理、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链条管控方案，有效解决电镀园区新污染物排放底数不清晰、新污染物的管控机制尚不明确、新污染物全链条管理方法尚未确立等主要问题，建设电镀行业新污染物管控的“瓯海样板”。

**（三）主要任务**

1、电镀园区新污染物全面筛查

对温州市瓯海电镀园区不同的电镀工艺进行全面调研，针对电镀园区电镀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按照生产周期进行至少2次水样采集，监测指标为全氟化合物。在周边1公里范围内采集地表水、农田、地下水、河道底泥样品，监测指标为全氟化合物。通过区域划分与数据采集，综合考虑历史数据、文献数据与国际标准，确立瓯海电镀园区的全氟化合物类新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及排放底数。

2、建立电镀行业风险源清单

参照《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暴露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表征技术导则（试行）》等技术文件，提出电镀行业具体的全氟化合物重点管控企业清单及管控物质清单。

3、加强电镀行业涉全氟化合物管控机制建设

（1）提出电镀行业涉全氟化合物数据报备制度

提出涉全氟化合物项目报备管理要求建议，阐述全氟化合物对环境、生态和健康的潜在影响，列出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和管理计划。

（2）提出排污许可涉全氟化合物管控建议

按照现在已有的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结合电镀行业全氟化合物管控物质清单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对电镀行业全氟化合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提出建议。

（3）提出电镀行业全氟化合物清洁生产建议

在源头管控方面，探索制定电镀行业铬雾抑制剂等涉全氟化合物的原辅料采购使用管控措施，并明确相关报备程序的实施流程。在生产过程方面，鼓励企业对镀铬生产线开展全封闭等有效减少铬雾产生的技术升级改造。

（4）探索电镀园区涉全氟化合物化学品替代途径

参考《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选技术导则》（HJ 1229-2021）等国内外资料，根据区域内全氟化合物等重点污染物，全面收集涉全氟化合物化学物质的危害、暴露等数据，并根据电镀行业涉全氟化合物化学品使用情况，统筹经济效益与环境效应，探索源头非全氟化合物替代途径。

1. 试点成果提炼与宣传

完成项目验收，提炼创新成果，最终将本试点项目形成的电镀行业新污染物治理与全链条监管体系进行示范推广。

1. **进度要求**
2. 时间节点：2025年3月-2025年10月
3. 成果报告
4. 2025年5月底前，开展电镀行业新污染物调查与监测，编制《瓯海区电镀行业新污染物现状分析报告》；
5. 2025年7月底前，编制《瓯海区电镀行业全氟化合物风险评估报告》，制定《瓯海电镀园区全氟化合物全链条监管体系》；
6. 2025年8月初，选取典型企业开展全氟化合物全链条监管体系实践；
7.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典型企业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管控成效评估，提炼典型案例。
8. 成果验收

（1）时间：2025年10月

（2）验收要求：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组织验收评审会，提炼创新成果，最终将本试点项目形成的电镀行业新污染物治理与全链条监管体系进行示范推广。

1. **商务要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级电镀行业整治验收通过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资料之日止。
3. **报价要求：**
4.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等所有相关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费、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费用、专家费用（报告及方案的专家论证、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宣传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结合本次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5.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6. **付款方式：**
7.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8. 服务期限结束后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备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款项支付时间延期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磋商原则和方法。

**一、 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供应商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磋商小组在线符合性审查；

6. 开启第二轮报价；

7. 接着按照统一的标准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如需要）；

8.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90分（商务技术权值90%），价格10分（价格权值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四、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9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份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评分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供应商体系认证  （3分） | 3 |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以开标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否则不得分。如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则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 2 | 供应商科研能力  （9分） | 9 | 2.1.供应商具有主持完成全氟化合物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的，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2.2.供应商具有主持完成全氟化合物相关团体标准或技术规范制定的，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2.3.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土壤或水质类国家标准物证书的，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3 | 实验室配置  （4分） | 4 | 供应商实验室仪器有配备满足本项目分析要求的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仪）、浓缩仪的，  ①全部具备，得4分；  ②具有任意2台检测设备的，得3分；  ③具有1台任意检测设备的，得2分；  ④无相关设备不得分。  注：提供仪器照片及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4 | 项目负责人评价（13分） | 13 | 4.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化工类技术职称的：正高级工程师得2分，高级工程师得1分，其余不得分。  4.2 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验的得4分；  4.3 获得国家级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得4分；  4.4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新污染物治理研究相关业绩的得3分（业绩所述的新污染物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  注：①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个人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若公司注册未满三个月的，须出具书面说明。  ③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或业绩特征的，需另外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 5 | 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情况（6分） | 6 | 5.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资质情况，按下列情况打分：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同时具有环境类或化工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加0.5分；同时具有环境类或化工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①需提供相关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②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个人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若公司注册未满三个月的，须出具书面说明。  ③每人仅计取一次分数，以最高分计。  ④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 6 | 技术服务方案（42分） | 6 | 6.1对本次项目背景、试点建设任务等方面的分析理解。   1. 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到位，有利于任务开展得6分； 2. 理解分析基本正确到位，部分稍有欠缺得4分； 3. 理解分析比较浅显欠缺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6.2对瓯海区电镀行业基础状况及电镀行业新污染物PFOS防治工作的掌握和分析。   1. 对现状全面熟悉、充分掌握，相关分析科学合理、客观深入、详细到位，有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 2. 对现状有一定的熟悉掌握，相关分析基本合理到位得4分； 3. 熟悉掌握度较差，分析内容比较简单欠缺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6.3项目工作思路和方法   1. 应设计适合于本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工作思路清晰明确，方法科学合理规范、具体全面，可行性强的得6分； 2. 工作思路和方法基本合理可行规范的得4分； 3. 工作思路和方法描述简单，合理性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6.4项目成果设定  提出对项目成果要求的整体理解及各技术成果的具体内容，根据理解及成果具体内容等进行评分。   1. 对项目成果要求的整/体理解准确到位，对成果的内容设计全面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理解基本到位，成果内容设计基本完整的得4分； 3. 理解较差，项目成果内容设计较为简单或不完整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6.5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1. 各阶段工作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科学、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 2.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较为简单，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6.6数据资料安全保密制度、措施   1. 安全保密制度完备周全，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制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的得4分； 3. 制度及保障措施简单，内容明显欠缺不足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6.7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分工、人员整体配置及各阶段人员安排、设备资源投入以及应急响应措施等）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具体，严谨规范，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规范的得4分；  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内容明显欠缺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服务响应及技术延伸服务能力（12分） | 6 | 7.1服务响应能力  根据供应商设立的服务机构（以工商登记证明为准）能否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响应能力综合评价打分。  ①能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响应能力的得6分；  ②服务响应能力一般得4分，  ③服务响应能力较差的得2分。 |
| 6 | 7.2服务保障方案及技术支持延伸服务  ①能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全过程服务保障方案及技术支持延伸服务，能确保项目后期正常有序运行得6分；  ②服务保障方案及技术支持延伸服务较为一般得4分；  ③服务保障方案及技术支持延伸服务较不足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8 | 业绩（1分） | 1 | 8.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新污染物治理研究相关业绩的得1分（业绩所述的新污染物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体现业绩特征的，需另外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2. **价格评分（10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如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技术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成员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